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fac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爽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严嘉先生,公司总经理熊翼飞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章程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fac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549299

邮箱:office@fac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3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63%,其中2,332,8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50,000股来自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自愿增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华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95,7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16%,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中583,200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12,500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股份占比将相应进行调整(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华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华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82,800股
持股比例	2.20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32,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华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5,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5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5,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5,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IPO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董事张华勇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张华勇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因此其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华勇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张华勇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张华勇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10115787878476261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30206MA283CF96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10115786260575L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2401.9215	8.38%	1776.8215	6.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3/6/12-2026/5/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7285	7.55%	2017.5185	7.0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3/10/18-2023/12/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3.9004	1.76%	503.9004	1.76%	/	/
合计	5070.5504	17.70%	4298.2404	15.00%	--	--

三、其他说明

(一)2026年3月17日,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期间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3%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股票代码:6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3: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369号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昂立教育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昂立教育、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所持昂立教育股份比例由17.6952%减少至15.00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36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291号B303室

法定代表人:赵长甲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78784762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6-04-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CF96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6-12-15至2046-12-1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公司名称: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369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68号6幢655室

法定代表人:赵长甲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626057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6-03-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室内装饰及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长甲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长甲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2)委派代表,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3)执行董事。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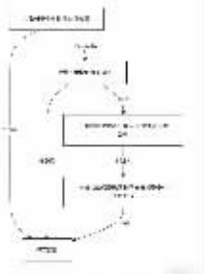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要而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年3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信息披露义务人1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3%的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1%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2%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3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3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昂立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昂立教育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24,019,215	8.3822%	17,768,215	6.20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7,285	7.5545%	20,175,185	7.0407%
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39,004	1.7585%	5,039,004	1.7585%
合计	50,705,504	17.6952%	42,982,404	1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6月12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6/12-2023/11/7	4,008,800	1.3990%	7.82-10.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10/18-2023/12/12	42,100	0.0147%	8.32-8.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12/12	1,430,000	0.4990%	12.55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4/23-2026/5/15	2,385,600	0.8325%	9.47-10.28

因对减持数量计算有误,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股份3,00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违规减持143,400股股份,违反了"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2024年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143,400股股份,回购均价为10.2190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5%。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7,7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9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昂立教育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长甲

2026年5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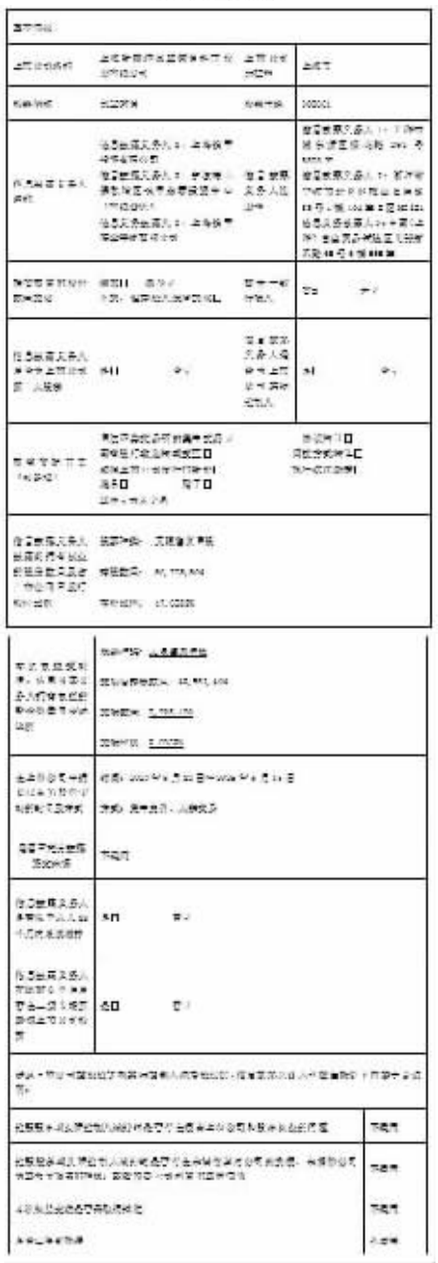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长甲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30,322,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747,296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574,704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39,858,401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38.21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6,59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34.5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26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3.7064%。

(二)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7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1.0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7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1.047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4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3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4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4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徐贝凝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丽丽、陈晖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13日届满,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13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方式为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30-14: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建

董事、总经理:施煜

副总经理:蔡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蕾娜

副总经理:张贵芝

独立董事:崔松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30-14:30,通过互联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578078

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眷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眷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1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06%。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眷圣达先生通知,获悉眷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眷圣达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2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4日
持股数量	23,988.50万股
持股比例	1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1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7%

眷圣达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6年5月14日办理了再质押,相关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眷圣达	否	720	否	否	2026-5-11	2027-5-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	0.55%	对前期已提供担保的融资到期后续借事项,继续提供担保
合计	-	720	否	否	-	-	-	3.00%	0.55%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眷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眷圣达	23,988.50	18.45%	8,410	9,130	38.06%	7.02%	0	0	0	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	19.92%	13